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14次会议
1994年10月20日
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1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兰普泰先生（加纳）

目 录

议程项目142：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9/SR.14
4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94-81763 (c)

上午10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2：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A/49/257和Corr.1（只有法文本）和Add.1和2；A/C.6/49/L.1；A/49/287-S/1994/894、A/49/422-S/1994/1086、A/49/498-S/1994/1150、A/49/510-S/1994/1158、A/49/528）

1. YASSIN先生（苏丹）说，苏丹政府重申其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认为恐怖主义罪行的目标是无辜人民的生命和破坏其财产、有系统地制造恐怖和破坏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苏丹一向全面遵守国际法的一切义务，特别是不组织、不煽动或不鼓励在第三国内的恐怖主义活动，因此欢迎大会第42/159号决议，其中载有防止国际恐怖主义以及划分恐怖主义和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之间的分别的措施。苏丹也是加入若干国际文书，例如《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2. 苏丹一向核可大会就恐怖主义所通过的措施和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中，苏丹是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第48/122号决议的提案国，并坚决支持关于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48/411号决定；在此之前，苏丹也曾支持关于保障和保护小国的第44/51号决议和关于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46/51号决议。

3. 关于国际合作的具体问题，他回顾在1994年8月15日，苏丹安全当局在法国当局的合作下曾逮捕一名在全世界被称为Carlos的委内瑞拉籍的恐怖分子Ilich Ramirez，并将其遣送到法国。逮捕并遣送Carlos正明确说明苏丹与法国合作打击恐怖主义。

4. 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问题，他说，首先，在没有证据之前将国家定为恐怖主义国家或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是对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干涉，因此与当代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相冲突——不干涉的原则——这项原则在大会关于不得干涉国家内政的第2131(XX)号决议、载有《关于各国之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2625(XXV)号决议和其附件中载有《不干涉和干预国家内政的宣言》的

第36/103号决议中均有明确规定。在此必须强调，在这方面不直接干涉这些决议所指的问题也与恐怖主义和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的问题有关。苏丹本身就是时常从国外获得支助和武器的分离分子集团严重侵犯人权的受害者。

5. 其次，显而易见，如果国际社会要消除恐怖主义及其造成的破坏后果，就得确定恐怖主义和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应当以确切的定义具体说明恐怖主义的各种形式和现象，并应该避免由于政治的理由，滥用“恐怖主义”一词。国际法委员会完全够资格向第六委员会、国际会议或任何有关机构提出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以及消除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公约草案的建议。在这项定义拟订之前，每一个国家都将维持它对恐怖主义的看法，苏丹认为，“国际恐怖主义”包括了下列想法：(1) 没有证明地诬指一国或个人或团体造成危害并危及其利益或影响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行为应称为知识性的恐怖主义；(2) 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例如组织、煽动、资助、唆使或容忍以推翻另一个国家的政权为目标的颠覆性恐怖分子或武装行动或鼓励、支持或推动其他国家内的反叛或分离分子活动的行为或训练、支助和招聘雇佣军的行为或直接或间接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或危及其宪法规定均应视为是恐怖主义的形式。

6. 此外，在打击恐怖主义行动之时，也应注意恐怖主义和受到帝国主义、种族主义或外国垄断的人民抵抗这种压迫、行使其自决和自卫、自由和独立生活的权利和决定其自己的选择和向往的政治体制的权利。

7. 苏丹代表团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发言中曾经不厌其烦地说明极端主义或狂热主义的问题，以及将此与伊斯兰宗教联系在一起的错误。现在它重申其立场，并支持前数日约旦王储Elhassan Bin Talal就歪曲伊斯兰教形象的问题在大会所作的发言。

8. 苏丹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提出的报告(A/49/257)，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就第48/411号决定(a)段所提出的看法和建议。它也积极参与有关这一项目的非正式协商，并希望至今所作的努力将有助于就一项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宣言达成一致意

见。不过，单凭这项宣言不足以解决问题，因为在国家和国际恐怖主义的背后隐藏着各种问题，包括经济、社会和政治因素、不公正的感觉、以及剥夺人民、团体或个人的基本权利。因此也需要其他各种实际措施，以逐步消除恐怖主义的基本成因；因此，对欧洲联盟和奥地利就此提出的呼吁感到欢迎。

9. 为了达到政治目的使用“国际恐怖主义”只会阻碍各国作出集体努力，迅速消除恐怖主义和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与促进各国之间友好关系、不干涉它国内政和尊重它国主权的各项原则。

10. AL-BAKER先生(卡塔尔)说，卡塔尔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动，不论这种恐怖主义行动在何处或由何人所干、不论是个人、国家或团体、因为这种行为违反了国际法的准则和文明社会所崇尚的价值。这种行为侵犯到无辜人民的人权、危害到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破坏国家的政治和经济体制，并威胁到国内的安全、领土的完整和经济及社会的发展。

11. 他希望通过经济发展、改善生活水准和解决与自决和人民独立有关的问题的最近国际上的各项发展将有助于打击恐怖主义，例如在南非，占有多数的黑人最终享有他们以前从未拥有的权力。令人鼓舞的迹象是有些民族解放运动以往采用暴力方法目前都已放弃这种战略，扬弃恐怖主义，认为它并不是达成民族解放和重新获得权力的途径。爱尔兰共和军和其他解放团体已经承认恐怖主义无助于它们达成目标，因此最好付诸和平对话。事实上，打击恐怖主义的问题已日趋复杂，因为恐怖分子已与非法药品贩运、洗钱和武器走私建立了关系。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已经在处理所有这方面的问题。

12. 关于恐怖主义的项目于1972年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首次列入大会议程，从那时以来，大会一直通过有关消除恐怖主义和在国家、区域、分区域和国际各级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决议、决定和建议。在本届会议中，第六委员会正在审议一项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宣言，这项宣言有助于补充以前各项决议。这项宣言将有助于加强打击恐怖活动的法律体制。宣言草案将提到有关各项国际公约

和双边、区域和分区域协定，要求各国之间合作以及为达成这项目标所应采取的措施。这项宣言也鼓励各国审查有关恐怖主义的现有国际规定的范围，以及建立全面的法律体制，包括有关这项事务的所有方面。这项工作应由本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进行，并应与稳固的法律原则为依据，以便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和便利交换情报和数据，协助拟订新的国际秩序的基础。各国应认识到，为了解决恐怖主义问题，需要加强团结，以便根据各国之间的共同认识和了解，建立发扬人性的社会。

13. ANSARI先生(印度)说，国际社会急需拟订有效措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因为这是一种新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有些国家故意四处散布。在这方面，会员国必须商讨一项有约束力的全面公约。这项公约将重申分批处理恐怖主义的现有国际公约的各项有关条款。大会在第48/411号决定中认识到需要采取有效步骤消除恐怖主义行为，因此要求秘书长请各会员国就这项问题提出意见。印度的意见已载列在A/49/257号文件中。印度认为本委员会应每年审议这一项目，并应成立工作组，找出普遍接受的共同原则，以便纳入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在这项基础上，工作组应拟订具体措施，并探索是否可能草拟一份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14. ABDELLAH先生(突尼斯)说，近年来本委员会对一项极为重要的问题也就是通过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问题产生不同的看法。这项问题并不仅仅是国家一级的问题，而是涉及到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在一国境内进行的恐怖行动由另一个国家组织的情况越来越多，从事恐怖行为的人或煽动恐怖的人隐藏在这些国家，侮辱一个国家的盛情款待。这种恐怖分子从事的勾当不仅危害自己本国，也影响到他们的国家和东道国之间的关系。因此，在一国庇护任何人之前，应与原籍国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协商，以确定此人不涉及恐怖行动。各国也应确保寻求庇护的人未曾在其原籍国内从事任何暴力行动。各国不应组织、鼓励、参与或默许其他国家领土内的恐怖主义行为。

15. 突尼斯一向反对恐怖主义行为，在国内已采取步骤并已加入有关国际公约并与 other 国家密切合作。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取决于各国加强这方面合作的政治意

志。这种政治意志包括最近在突尼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的首脑会议中所通过的行动纲领，根据这项纲领，非洲国家同意加强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加强这方面的合作将特别包括通过和执行各项具体措施。

16. 本委员会讨论的宣言草案也属于同一性质，因为其中载列了一系列加强合作的实际措施。此外，根据这项宣言草案，也能在完全自由的情况下讨论这项问题，而不必受到已经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拘束。不过，这项宣言只是起步，在这项宣言之后，还应通过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

17. 最后，他认为应对设立国际侦察体制以打击恐怖分子活动的提案进行审议。

18. ODEVALL先生(瑞典)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他说，各国之间普遍同意如何解决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许多问题。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都认为非法。许多国际公约概括受到缔约国强烈坚决谴责的各种恐怖主义行动。因此，国际社会在继续努力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并不欠缺任何基础。北欧国家曾经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应引用现有的各项公约而不是制定新的文书。因此，它们强烈反对就此问题举行一次会议，因为这将使人感到现有的规定已经不够。拟订有关恐怖主义的定义的工作也可能改变对这项重大问题的注意。为了达到具体成果，各国应加入现有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并应加强国际合作，使恐怖分子受到制裁。所有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均应符合国际法，包括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北欧国家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论这些形式的恐怖主义提出何种理由。不过，并非所有国家都愿意打击恐怖主义。尽管这些国家具有这种手段。

19. AL-ATTAR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一切恐怖行动、方法和做法，因为它们的目的在于危害无辜人民的生命和违反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这种恐怖主义的最初受害者，它一再反对这种现象，直接积极地参与释放人质和被拘留的人的工作。它已加入关于恐怖主义的东京、海牙和蒙特利尔公约，并且叙利亚的法律也制裁进行恐怖行为的勾当。

20. 目前需要举行一次会议，以确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和研究恐怖主义的成因。这将消除目前存在的在概念上对恐怖主义和受到殖民种族主义政权和外国占领或其他殖民垄断形式的人民进行斗争的活动之间的混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大会通过第42/159号决议，其中认识到打击恐怖主义的效力可以通过各方接受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而获得加强，以及大会第44/29号决议，其中作为一项创举，根据《宪章》和有关各国之间合作的国际法扩大对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中，本委员会曾同意举行一次会议，以便确定恐怖主义的定义。不过，有些国家一直反对举行一次这样的会议，因为它们认为更适当的方法是推动各国加入有关恐怖主义的现有条约和进行国际合作以便交换有关从事恐怖行动勾当的人事资料。以往的经验显示，尽管有关这项问题的公约数目越来越多，恐怖主义却一直都在增长，并且甚至采用种种新的方法，这显示于侵犯外国人的各种现象。此外，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之间也有联系。所有这些因素需要各国团结努力，以便根据其他有关文书拟订一份具有普遍性的国际公约。国际法委员会应进行草拟公约的工作，通过这项公约将是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最重大成就之一。

21. 中东的人民几世纪以来都在容忍和和平的气氛下生活，目前又已成为暴力的焦点，危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是由于该区一部分领土被占的缘故。暴力、死亡和破坏的恶性循环只有在推动和平进程和实现全面和公平的解决办法之时才能打破。

22. RABBANI先生(巴基斯坦)强烈谴责个人、团体或国家所干的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巴基斯坦支持联合国、南亚区域合作协会和其他国际组织例如国际民航组织所通过的措施；此外，巴基斯坦是各项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在过去十年中，巴基斯坦一直是国家边界之外支持的恐怖主义的最大目标。1987年，全世界约有3 000次这种恐怖行动，其中有2 000次发生在巴基斯坦。这种行动由三个国家筹划，其中包括它的一个邻国，这些邻国最近都成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信仰者。

23. 在世界不同地区对无辜人民的恐怖行动增加之时，必须引用大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46/51号决议，以便拟订基本结构，使大会能继续建立机制，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恐怖主义的复杂现象可视为是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不论其背后动机为何。它可分为个人恐怖主义、团体恐怖主义、国家恐怖主义和国际恐怖主义。其中最坏的是国家恐怖主义，这可视为是占领国无情地使用武力，以便压制人民寻求自决的权利。以下都属恐怖主义行为：国家秘密机构为颠覆和破坏该国而对其国民所进行的罪行，巴基斯坦在阿富汗解放斗争之时所受到的行动；一国对其本国人民施加暴力以阻止其公民、政治和经济权利；一国所进行的占领和侵略行为，以压制其他人民的自由；向萨拉热窝的市场发射迫击炮弹屠杀数百名无辜的人民；占领部队污辱神圣之地；在克什米尔进行的暴力行为，与处罚和污辱整个社区；占领部队的镇压行为以便挫折人民争取行使自决权利的意志；在一个月中屠杀在克什米尔被扣留的132人；禁止医院医治受刑的人；烧毁村庄以吓阻人民，而他们并未犯罪而只是支持自决的斗争。

24. 国际社会一直无法划分恐怖行动和在殖民种族政权和其他外国垄断形式之下人民进行斗争的行为之间的分别，因为殖民占领国一向使用“恐怖主义”的方法压制这种斗争。需要作出这种划分是为了不丧失一项最基本的人权-自由的权利。1992年在雅加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政府首脑会议赞同这种办法，该会议明确指出，自决的斗争不属于恐怖主义。

25. 巴基斯坦认为应通过打击各种恐怖主义，例如劫机、劫持人质和侵犯国际保护人士的各种恐怖主义形式的具体措施。所有这些形式都应通过人民的斗争和严格遵守《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加以消除。

26. LAMAMRA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大会在1993年12月9日第48/411号决定中曾进一步推动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审议，提议通过实际措施，加强国际合作，以便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取得更大效力。

27. 在本委员会的体制内，加强这种工作的最有效途径是通过各国普遍能够接

受的有关防止和消除一切恐怖主义行动的公约。在国际法方面，目前有十余份公约涉及恐怖主义的各个方面，但并没有一份普遍案文能以全面和一致的方式对恐怖主义加以制约。这种形式的普遍公约可作为一项法律体制，可处理不属于现有部分公约管辖和现有国际法范围之外的新的恐怖主义行动。国际社会的确应该尽快填补法律方面的这项漏洞。

28. 为了完成这项工作，阿尔及利亚提议在委员会内设立一个工作组，草拟防止和消除一切恐怖主义行为的纲领公约。这项提案符合委员会的一般做法，并符合它作为负责指导逐步发展和编制国际法的过程的机关的任务规定。

2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今年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方式至感欣慰，即通过非正式协商的方式草拟一份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宣言草案。鉴于进行这些协商的积极态度，希望协商的结果将能解决这项重要问题。目前在拟订宣言草案方面已经作出许多进展，如果缺乏时间，以致这些协商无法导致最后通过宣言，这是极为不幸的事；这项宣言将是大会审议了二十余年这项问题之后的一项可贵新发展。因此，委员会不妨审议有否可能再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最后确定草案案文，以便明确显示联合国不仅决心强烈谴责恐怖主义——不论其形式为何或由何方进行——并且还采取实际和有效的措施，消除恐怖主义。

30. 从阿尔及利亚认为国际法应承担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和平的作用以来，他认为本委员会应对国际社会普遍感到的迫切需要迅速作出反应，并甚至应感到有这种迫切需要的存在。编制和执行处理今日恐怖主义的各项挑战的国际战略就是这项作用的一部分。无人能够承担拖延就加强国际合作消除恐怖主义的实际措施方面的初步协商一致意见的政治和道义责任——即使有充分的理由。阿尔及利亚对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原因和形式付出了高昂的代价，因此它将竭尽全力，在本届会议设法达成这项国际战略。

31. SAEKI女士(日本)说，国际恐怖主义是一项重大的不稳定因素，破坏国际大家庭的体制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日本对于这种趋势的日渐增长深表关切，种种迹象

都显示世界各地充满仇恨、不容忍、仇外和极端主义，不仅威胁到国家的安全，还威胁到个人思想和表达自由的权利。日本决心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动机为何，并充分支持大会第48/51号决议，其中坚决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认为恐怖主义是一种罪行和不公正的行为。

32. 在国内，每一个国家都应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拟订明确一致的政策，并通过采取强而有力的措施落实国际义务。因此，各政府应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制，认识到恐怖主义不符合民主赖以建立的基础。国家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确切符合国际法的有关条款，包括与保障人权有关的条款。

33. 在国际方面，应明确指出，国际社会将不鼓励或容忍任何国家进行恐怖活动。由于恐怖主义不尊重国际边界，因此应设立国际合作机制，以确保从事这种勾当的人无法获得庇护，也无法逃避惩罚。为了达到这项目标，国际社会已通过拟订公约和议定书的方式建立法律体制，从而扩大应该预防的具体行动的范围。日本相信这种办法是有效的。她强调需要促进这种公约和议定书的一致性，指出应严格和真诚地遵守这些公约。因此日本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充分落实这方面所承担的义务。

34. 委员会应通过一项建设性的和实际的办法，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具体行动，这有助于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采取实际措施以打击这种罪行。日本代表团欢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宣言草案工作组进行的讨论。这项草案显示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坚强决心，这可作为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良好基础。

35. PREDA先生(罗马尼亚)说罗马尼亚一贯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系何人所为。也不论其目的和动机为何。国际社会应该视一切恐怖主义行径为严重违法行为。因此，各国必须为此加强合作以根除恐怖主义。

36. 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应考虑可否成为有关恐怖主义各个方面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罗马尼亚愿意履行一切作出的承诺并为此与所有国家进行建设性合作。必须在这个领域制定和执行有效具体措施，包括在双边、区域或多边基础上

谈判特别协定，具体规定义务，不得在他国组织、策划或赞助恐怖主义行为，也不得在本国领域内默许或鼓励这类活动。此外，缔约各方可加强合作，交流有关资料，以提高能力，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并逮捕和起诉或引渡嫌犯下这类行为的人。这种双边或区域协定可以是打击恐怖主义的一项最佳办法，因为协定条文将针对在具体领域犯下的具体恐怖主义行为。他同意一些代表团认为，这种做法是正确的做法，而且新的国际法律文书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将极为有用。

37. 通过媒介教育舆论也是非常重要的事。此外，联合国和有关专门机构可加强公众对恐怖主义的后果的认识，以促进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广泛合作。

38. 召开国际会议以界定恐怖主义和区分恐怖主义与争取民族解放的民族斗争似乎不会有实际的结果。经验证明，以具体条文界定恐怖主义面对无法克服的障碍。任何尝试就定义达成协议的努力不仅注意失败，而且可能危及在过去几年经过很大的努力才达成的共识的内容。

39. 作为一个充分信奉《宪章》所体现的理想的民主国家，罗马尼亚作出贡献，以实现人类的愿望和寻找答案解决世界目前面对的问题。在当代世界，国际合作应以法律为依据。正如以前一名罗马尼亚外交家Nicolae Titulescu所说，只有在法律照耀人的心灵，使人认识到法律是自愿承担的义务，与有组织的自由为一个整体时，人类才可获得拯救。

40. GOLAN女士(以色列)说，最近以色列受到凶残的袭击，22名无辜的人被杀，48名受伤，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阿根廷犹太人互助协会总部也受到令人发指的攻击，导致100人丧生和另外200人受伤。这些事件的记忆犹新，委员会现在再次审议国际恐怖主义的问题。国际社会还要花多少时间去辩论国际恐怖主义，试图给它下一定义，尝试了解这个问题？受害者的惨叫声及其粉碎的肢体还要埋没在滔滔不绝的语义和法学争论中多久？

41. 以色列支持委员会在上一年通过决定，集中审议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而不着重于拟订恐怖主义的精确定义。国际恐怖主义威胁世界秩序的健康，因此必

须好象医生治理对身体健康的威胁那样来处理问题；医生不会那么重视“疾病”一词的精确定义，他重视的是想办法消除损害健康的细菌。所以，国际社会也必须着重于想办法防止国际恐怖主义份子危害世界和平与安全。

42. 国际恐怖主义份子必须能够在国家间自由来往，必须能够取得其破坏性工具和跨界通信才可施展其技俩。国家间合作正是应该在这些领域发挥主要作用。联合国通过其专门机构已采取行动阻挠恐怖主义份子的行动。多数国家已通过草拟的条约，使恐怖主义份子难于把武器和爆炸品从一国运到另一国。原子能机构基本上已成功地限制了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贩运。但这方面仍有大量工作要做，联合国专门机构应起草国际协定供全体会员国通过。这将减少恐怖主义份子或组织获得进行其活动的必要手段的途径。

43. 签发防伪造护照和工作证件在技术上现在已经是可以办到的事。各有关当局不妨考虑进行合作，制定这类证件的统一标准。打击恐怖主义份子流动性的另一个办法是设立一个国际联机数据基网络，使边防警察可随时取得关于嫌疑份子的数据。此外，必须加强国际执法架构，防止恐怖主义份子逃离法网的惩罚。另外还需要采取通盘性行动，防止国家直接地或通过赞助恐怖主义团体采用恐怖主义。现在大家清楚知道，如果没有某些国家的财政和后勤支助和没有他们向恐怖主义份子提供的避难所，国际恐怖主义的危险将大大减少，因为恐怖主义份子很难在没有国家支持下采取行动。

44. 尽管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国际恐怖主义的危险，但世界各仍然发生着恐怖主义行为，因此迫切需要协调和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在这方面，他支持委员会通过宣言，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系何人所为。

45. PAVA先生(哥伦比亚)说，关于必须防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的辩论的共同基础是拒斥这类行径和认为这类行径完全没有理由。恐怖主义造成的后果跨国界，并且与贩毒、非法贩运化学前驱物和武器、洗钱等其他犯罪行为连在

一起。他强调所有国家必须在双边、区域和多边一级合作打击恐怖主义，联合国则必须促进这种合作。哥伦比亚深受恐怖主义之害，愿意充分遵守国际法原则与规范，在国际一级作出贡献。

46. 侵犯人权和根本自由是恐怖主义的一个特征。多个机构已就此表明了立场：美洲人权委员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重申严重关注不断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恐怖主义集团严重侵犯人权的情事。

47. 哥伦比亚促请各国不遗余力，克服一些存在的歧见，以通过一项宣言，明确地反映各国准备坚定地防止、打击和铲除国际恐怖主义。

48. MOTSYK先生(乌克兰)毫无保留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因为它杀害无辜，危及国际关系，威胁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在这方面，他断然谴责最近袭击特拉维夫市中心的行径及其他恐怖主义行为，如劫持人质、在飞机上放置炸弹和政治暗杀。在任何情况下均应谴责这些行径为不当的犯罪行为，策划和执行者均应绳之以法。他们许多都怀有政治目的。

49. 国际恐怖主义与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及洗钱等其他犯罪行为有关。这个现象不受国界限制，没有任何国家可免受其影响。因此，所有国家必须团结一致，在双边、区域和国际一级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50. 在多边一级，乌克兰赞扬在联合国和专门机构架构内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通过的措施，特别是促进信息的交流。他很高兴看到安全理事会发挥的作用和委员会设立工作组以草拟一项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宣言。他认为联合国尚未充分利用其潜力拟订规范，因此应继续作出努力。

51. 特别值得注意的一个方面是草拟一项关于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安的国际公约的工作。乌克兰为倡议该项文书的一个国家，深信为此成立的工作组快将通过可获接受的案文，对国际法的编纂发展作出新贡献。

52. 加强有关国际法律基础是提高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效力的另一个基本办

法。他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国家加入有关该问题的各项公约。不过，《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等若干文书尚未获得普遍加入，因此他促请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批准有关文书。乌克兰本身计划加入《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53. 同样重要的是为对付恐怖主义进行双边合作。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共同边界的国家，应争取通过签订双边协定进行合作。乌克兰最近已这样做。

54. 最后，防止恐怖主义此一现象的措施应包括教育。教育不直接有助于消除恐怖主义，但却可以使人们认识到，无论其理由和目标为何，一切恐怖主义行为都是犯罪行为，必须受到惩罚。同其他代表团一样，他相信所有国家应合作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并特别注意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

55. Rodríguez先生(委内瑞拉)说，尽管已经作出了大量努力，但恐怖主义现象仍然威胁国家内部的稳定和国际安全。国际社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议定了重要的国际文书和通过一些切合实际的决议谴责那些不当行为。委内瑞拉是其中一些文书的缔约国，目前正根据其法律制度立法通过其他文书。但必须促进签订新文书加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效力。审议中的宣言草案是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进一步措施。

56. 国际社会应促使各国加入已生效的文书和努力查明恐怖主义的根源。这可能对拟订此领域的进一步规范有不少帮助。但似乎不应通过详尽无遗的公式就国际恐怖主义达成一项完整的定义，因为这可能导致排除其他同样合理的考虑因素。

57. 大家认识到恐怖主义与贩毒洗钱和走私武器等同样应予谴责和危害国家稳定的其他罪行有关。审议中的宣言应提及跨越国界和危及国家安全的恐怖主义行为；在这方面，有必要给国际恐怖主义下一定义。

58. 各国应作出具体承诺打击这种不能宽容的行径，不策划、不导致和不鼓励这些行为，也不允许在其领土内发起这些行为。他们还应拒绝庇护负责任的人和提

供方便以提起法律程序和适用适当制裁。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必须受到罪行发生国或其国籍国的惩治；无论如何，通过的措施，特别是引渡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的同内立法。

59. 国际社会和有关国际机构一再谴责恐怖主义现象。安全理事会就若干具体行为通过了非常重要的决定。这包括1989年劫持泛美和UTA飞机和最近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和伦敦放置炸弹等行为。对付恐怖主义的最佳办法是促进国家间和国际组织间缔结协定和进行合作。这些合作应反映关于下列各方面的协定：法律援助；交流审讯结果的资料；实施制裁。委内瑞拉不反对成立特设工作组拟订一项决议草案，甚至不反对召开会议审议一项新国际文书；但这些措施不应导致无助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空谈。

60. CHIMIMBA先生(马拉维)说，会员国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马拉维除了是有关问题各个方面的多数公约的缔约国以外还公布了一项关于劫持飞机的法令，落实其中三项公约，即：《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关于制止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和《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该项法令不但对防止和惩治上述罪行作出规定，并规定这些罪行为可引渡罪行。

61. 马拉维代表团促请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成为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各个方面现有国际文书的缔约国。马拉维欢迎目前为拟订一项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宣言而作出的努力。宣言将来应导致缔结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但必须谨慎行事，特别是在发现可能与其他国际法领域有关的情况。因此，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不应损及既定的国际难民法规则，以危及整个国际保护制度。宣言内一些段次有这样的问题，应采用中性的措词。例如，有一段可改为“不向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提供庇护”冷战结束使这个以前在大会引起概念和理论上的困难辩论的问题有机会取得重大进展。他促请委员会继续其实事求是的做法，同时不要损及公认的既定国际法规则。

62. AYEWAH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系何人所为。此外,尼日利亚代表团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活动为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的行为,危害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妨碍国际合作并侵犯人权和根本自由。

63. 恐怖主义活动与贩毒和其他犯罪活动的关系是令人担忧的情况发展。为了购买军火和资助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其他罪恶活动,与贩毒有关的洗钱活动日增。这类活动的国际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并破坏国家民主机制、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

64. 明显的是,恐怖主义跨越国界并且有社会经济后果。为了对付这个现象,国际合作应集中于加强打击贩毒活动的措施,以减少支持恐怖主义的一种活动。在这方面,应尽力停止一切核材料的非法贩运。这需要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65. 他希望强调,必须通过促进国家政策和国际合作坚持基本自由和人的尊严,考虑到政治、经济、公民、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一切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在这方面,尼日利亚代表团要提到大会第46/51号决议。决议为国家和国际社会规定一套行动方针,重新要求各国缔结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和进行合作以交流有关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资料。

66. 应促请各国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并不在本国领土内或在他国领土内组织、策划、协助或参与、默许或鼓励恐怖主义活动。还必须促请各国确保逮捕、起诉和引渡罪犯,争取释放人质和被劫持的人。国家必须努力消除恐怖主义的成因,如种族主义、宗教上的不容异已和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

67. 尼日利亚是所有有关恐怖主义的条约的签字国,欢迎委员会目前在拟订中的宣言草案。与此同时,必须以更有力的多边措施,如拟订一英公约,解决这个问题。尼日利亚代表团重新呼吁就国际恐怖主义举行一次国际会议。

68. YADAVA先生(尼泊尔)说,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源是不妥协的意识形态、种族

主义、仇外心态、社会经济的不平衡和宗教的极端主义。它与贩毒活动和非法的军火买卖挂钩使它成为一个全球性复杂问题。

69. 尼泊尔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为不能宽容的犯罪行为，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系何人所为，因为这些行为构成对和平、稳定、民主、人权和发展的威胁。尼泊尔充分认识到它对国际社会负有责任，因此决心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的规范和原则，并下定决心履行联合国决议和决定规定的义务。

70. 解决恐怖主义问题需要国际社会的合作。因此，所有国家必须履行义务，不在他国组织、策划、协助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或在本国领土内默许或鼓励这类活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至为重要，因此，他高兴地注意到已成立一个工作组审议联合国及其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安问题。希望可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在本届会议通过有关文书。

71. 关于就恐怖主义制定明确而可获广泛接受的定义的问题，尼泊尔代表团赞同召开国际会议，拟订一项周详的框架公约，内载各项国际文书的有关条款。

72. 区域活动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消除恐怖主义。考虑到这一点，南亚国家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主持下缔结了一项制止主恐怖主义的公约。尼泊尔为公约的缔约国。

73. 必须特别重视查明恐怖主义的原因和通过实际措施尽快彻底消除恐怖主义。国际合作以交流信息、统一立法和对付恐怖主义也可对解决问题作出重大贡献。尼泊尔代表深信消除恐怖主义有助于创造环境，导致和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的共同目标的实现。

74. BAYAR先生(土耳其)说，尽管已经有许多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法律文书和联合国决议，但恐怖主义问题继续以惊人速度发展。在处理“国际“恐怖主义的问题上，委员会不应采取选择性的做法，而应铭记着多数袭击事件使大批无辜平民丧生在怀有政治目的的武装集团手上。

75. 恐怖主义的形式和程度导致国际社会提高警觉，使联合国得以一致通过案文，将恐怖主义视为严重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为。恐怖主义已跨越国界，因此必须进行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采取措施铲除恐怖主义集团与贩运军火和毒品的关系。目前世界各地共有100多处发生着内部冲突。在多数冲突中，武装集团采取恐怖主义手法，其悲剧后果众所周知。国家必须继续坚定不移地打击恐怖主义；因此不应作出任何妥协，如支付赎金，释放在服刑中的恐怖主义份子，适用较宽容的政策或通过选择性标准以顺应恐怖主义份子的要求。

76. 土耳其一再促请国际社会下定决心对付恐怖主义，并在草拟和通过有关国际公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尚未加入那些公约的国家必须加入。但加入并不够：国家还必须修订国内立法以配合那些文书。民航组织和海事组织的公约填补了国际法上的一块空白，从而得以根据应予引渡或起诉的原则审讯进行恐怖主义袭击的人。

77. 仍然有一国家宽待恐怖主义份子，甚至支持其政治和宣传活动。应当记着，利用恐怖主义份子来实现其政治目的的政府有朝一日可能发现同一批恐怖主义份子倒戈相向，成为敌人。

78. 土耳其欢迎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通过宣言，谴责恐怖主义此一祸害。目前，国际社会趋于视恐怖主义为危害人类罪。国际法委员会草拟中的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反映这一点。在这方面，土耳其相信大会第48/122号决议给国际社会提供了打击恐怖主义的新观点。

下午12时50分散会